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認購**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之A類優先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登出。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般資料.....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aming Investments」	指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第一次完成」	指	Beaming Investments及Keen Sky分別完成認購各自之1,500,000股A類優先股
「第一個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iPeer Multimedia、Beaming Investments與Keen Sky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並隨後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eer集團」	指	iPeer Multimedia、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iPeer Multimedia」	指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Keen Sky」	指	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New Horizon」	指	新域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完成」	指	其他機構投資者完成認購1,000,000股A類優先股
「第二個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iPeer Multimedia與其他認購人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A類優先股」	指	iPeer Multimedia新A類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Beaming Investments、iPeer Multimedia與Keen Sk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認購及發行3,000,000股A類優先股訂立之有條件A類優先股購買協議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Beaming Investments根據購股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00,000股iPeer Multimedia新A類優先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陳顯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認購**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之A類優先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Peer Multimedia (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Beaming Investments (作為認購人)已同意以總認購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i) iPeer Multimedia亦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Keen Sky（作為其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亦已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認購1,500,000股A類優先股，金額將以現金支付；及(ii)iPeer Multimedia將全權決定以認購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向其他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餘下1,000,000股A類優先股，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有關協商尚未敲定。

Beaming Investments、Keen Sky及其他認購人乃分別而非共同認購A類優先股。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購股協議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

###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各方：
- (1) iPeer Multimedia，作為發行人；
  - (2) Beaming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 Sky，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Keen Sky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Keen Sky為New Horizon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由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全資擁有。

New Horizon主要從事直接投資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持有投資組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Peer Multimed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籌集之資金總額	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A類優先股總數	4,000,000股
每股A類優先股之發行價	1.00美元
股息	每年6厘，按年支付，屬累計性質
兌換A類優先股	於(i) 51%未行使A類優先股之持有人同意；或(ii) iPeer Multimedia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以較早者為準)，A類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免疑問，A類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A類優先股時毋須額外付款，當時未行使A類優先股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須於兌換A類優先股時或之前結清
贖回權	<p>除非已被兌換，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下列較早日期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行使A類優先股(每年溢價6厘)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i)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ii) A類優先股持有人接獲彼等要求之iPeer Multimedia每月財務報告或其他憑證(其顯示iPeer Multimedia有不少於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之營運現金儲備，無論來自收益或特別事項，如經iPeer Multimedia董事會批准後銷售若干營運資產)後30日</p> <p>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溢價金額及贖回時應付之股息不會超過贖回A類優先股之9%年息率</p>

可轉讓性	可轉讓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轉讓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票權	倘任何A類優先股尚未獲行使，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其擁有之A類優先股按兌換基準可兌換之每股普通股就iPeer Multimedia普通股進行投票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Beaming Investments已同意認購，而iPeer Multimedia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悉數兌換為iPeer Multimedia之普通股)，佔(i)於購股協議當日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3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1.31%；(iii)經配發及發行Beaming Investments與Keen Sky所認購之3,000,000股A類優先股而擴大之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9%；及(iv)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A類優先股而擴大之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8% (假設餘下1,000,000股A類優先股經已由其他機構投資者認購)。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須於第一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1.00美元)乃Beaming Investments、本公司及iPeer Multimedi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iPeer Multimedia普通類股份之歷史發行價(最新發行價約為0.50美元)；(ii)每股認購股份之股息率；(iii) A類優先股之贖回溢價；(iv) iPeer Multimedia之未來前景(詳述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一節)；及(v) iPeer Multimedia與本公司未來合作將予產生之商業協同效應(詳述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一節)。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iPeer Multimedia之詳情以及其未來前景及商業計劃，請參閱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一節。

### 先決條件

第一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Beaming Investments、本公司與iPeer集團取得有關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b) A類優先股之認購人就iPeer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事務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修訂iPeer Multimedia之組織文件以收錄A類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及
- (d) 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根據購股協議，在所有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應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然而，經訂約各方隨後互相協定，第一次完成日期經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

### 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

購股協議訂明，倘其所有條件達成，則第一次完成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然而，訂約各方隨後協定將第一個完成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有關餘下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A類優先股(將由Beaming Investments及Keen Sky以外之其他機構投資者認購)之第二次完成(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明瞭，iPeer Multimedia並無義務履行第二次完成。

### **iPeer Multimedia之董事會代表**

根據購股協議，iPeer Multimedia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 Beaming Investments委任，四名董事則由iPeer Multimedia之現任普通股股東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ming Investments尚未委任一名成員出任iPeer Multimedia之董事。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

#### **iPeer Multimedia之業務及其未來發展**

iPeer Multimedia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iPeer集團於台灣以在線音樂服務供應商身份開展其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尾，作為在線音樂下載服務供應商之一以「Kuro.cn」（酷樂）之品牌名稱進軍中國數碼音樂市場，並逐漸發展成為數碼內容行業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iPeer Multimedia業務模式之一部分，iPeer Multimedia亦於台灣唱片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從事音樂內容製作及為流行歌唱組合（如台灣S.H.E、飛輪海、Tank、動力火車及星光幫）提供代理業務。

憑藉提供在線音樂服務之豐富經驗及其於台灣市場應用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優勢，iPeer Multimedia透過與中國領先配置製造商（如中國知名移動電話製造商及第二大移動電話IC芯片製造商）、四大國際唱片公司及其他海外及本地唱片公司（至今總共超過1,000,000項數碼音樂內容）以及銷售渠道及支付平台供應商合作，成功發展獨特之業務模式，向中國終端用戶提供數碼音樂，並致力成為中國優質綜合數碼娛樂服務供應商。

C-Media Electronics Inc.（「C-Media」，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與鄭期成先生（C-Media之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為iPeer Multimedia之戰略股東，於該公佈日期分別持有iPeer Multimedia約18.95%及 43.47%權益。C-Media亦為iPeer集團之一名戰略夥伴，並為在中國分銷iPeer集團產品之獨家代理。

於該公佈日期，於中國已分銷超過280,000部配備有iPeer Multimedia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移動電話。預計未來配備有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新型便攜式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MP3、MP4、數碼相框、機頂盒、便攜式音響、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等)將會於中國分銷以拓展iPeer Multimedia之會員基礎。

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稱，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有548,000,000戶移動電話用戶，年增長率為18.7%，而移動電話覆蓋率為41.6%。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210,000,000戶，年增長率為53.3%。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之其他研究，約有180,000,000戶互聯網用戶將互聯網用於音樂娛樂用途。

鑑於(i)中國互聯網及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激增；(ii)中國對數碼娛樂內容需求殷切；(iii)用於娛樂功用的互聯網及便攜式設備日益普及；及(iv)中國經濟穩健發展，iPeer Multimedia管理層對其中國數碼娛樂業務滿懷信心。

誠如購股協議所述，iPeer Multimedia將於第一次完成起計三年內在認可之地區或國家交易所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報價系統為其證券尋求首次公開發售。倘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透過iPeer Multimedia從中受惠及提高iPeer Multimedia上市帶來之回報。

### **iPeer Multimedia與本公司間之戰略合作**

Beaming Investments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十二大主要省市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時包括IP網卡及模擬遊戲卡銷售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其他良機，多方面擴大其收益基礎，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務求盡量提升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以涉足在中國極具潛力及前景之數碼內容行業。待第一次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iPeer Multimedia之戰略股東之一。本公司及iPeer Multimedia計劃合作以提升iPeer Multimedia在中國之現有業務服務範疇，即本公司為iPeer Multimedia之終端用戶提供支付平台以進入數碼內容行業。除A類優先股之股息率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極具潛力之投資，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透過涉足中國數碼內容行業以擴大其收益基礎。

透過與iPeer Multimedia合作為iPeer Multimedia之終端用戶提供支付平台，董事會相信，iPeer Multimedia及本公司均享有極大的商業協同效應。一方面，iPeer Multimedia將憑藉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有效及可靠之支付平台以鞏固其業務模式，進而推動其業務發展，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升服務質素。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以其便捷之支付系統以擴大其收益來源，並就豐富內容種類向iPeer集團引薦戰略夥伴(如ELicense)。ELicense為設於日本之著作權管理翹楚之一，專注數碼媒體業，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從事其他著作權相關業務。ELicense擁有或持有大量著作權受到保護之項目，可作為手機增值服務或產品。豐田通商及其他大型國際公司均為ELicense股東。

鑑於中國數碼內容市場之龐大潛力及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之得益(包括股息率、多元化之收益來源及合作之協同效應)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Peer Multimedia之財務資料**

根據iPeer Multimedia所提供其按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Peer Multimedi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3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4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3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400港元)。

iPeer Multimedi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512,000美元(相當於約11,793,6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138,000美元(相當於約8,876,400港元)。

iPeer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53,428,000美元(相當於約416,738,4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8,883,000美元(相當於約69,287,000港元)。

## 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A類優先股產生之利息收入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水平。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	2,000,000(L)	實益	0.16%
許東棋	135,107,121(L) (附註)	實益	10.54%
何凱立	2,120,000(L)	實益	0.17%

(L) 代表好倉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擁有80,561,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許東棋先生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東棋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	3,200,000 <sup>#</sup>	0.25%
何凱立	11,000,000 <sup>*</sup>	0.86%
陳顯榮	3,200,000 <sup>#</sup>	0.25%
陳炳權	11,000,000 <sup>*</sup>	0.86%
	1,800,000 <sup>#</sup>	0.14%
許東棋	3,200,000 <sup>#</sup>	0.25%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47,795,000(L)	27.12%
劉劍雄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7,795,000(L)	27.12%
	實益	9,340,000(L)	0.73%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	357,135,000(L)	27.85%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	223,000,000(L)	17.39%
莊天龍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3,000,000(L)	17.39%
羅伊雯 (附註2)	視作	223,000,000(L)	17.39%
龐紅濤 (附註3)	實益	178,590,202(L)	13.93%
王晶 (附註3)	視作	178,590,202(L)	13.93%
許東棋 (附註4)	實益	138,307,121(L)	10.79%
莊孟樺 (附註4)	視作	138,307,121(L)	10.79%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其配偶陳耀勤女士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47,79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223,000,000股股份。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87,681,111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7,681,111股股份及90,909,091份換股債券之權益。
4.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80,561,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2,181,818份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52,363,636份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許先生亦於3,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轉換任何換股債券且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0,561,667股股份及54,545,454份換股債券及3,2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包括於有關資本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此任命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浩銘先生（「羅先生」）。羅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炳權先生(「陳先生」)。陳先生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以下為彼等之背景資料，以及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及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燊先生，45歲，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亦為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述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先生，55歲，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陳永超先生，77歲，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力供應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亦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之電力設計師逾27年。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8.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